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1年0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0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09月2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0月0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1月1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5年01月1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規劃本系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###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### 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- (二) 學生代表。
- (三) 本系專任教師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### 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# 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定時亦同。